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以獨立決議案方式)，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未

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8. 「**動議**根據本決議案之情況，待本公司董事（「**董事**」）發出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利（如有）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自發行有關紅股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4樓24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6.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第8項決議案後，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
9.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